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转股代码：191600

转股简称：新星转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00 万元到 3,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减少 5,627 万元到 6,027 万元，同比减少 59.69%到 63.9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00 万元到 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减少 4,875 万元到 5,275 万元，同比减少 61.90%到 66.98%。

3、由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江萤矿”）100%股权事项，交易对方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产品公司”）至今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促使绵江萤矿将其采矿权抵押给公司。年审会计师基于股权转让重要条款未能履行，认为该交易事项的实质不符合投资收益的确认条件，导致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并达到业绩预告标准。

4、公司知悉上述会计处理风险事项后，经与金鑫矿产品公司、绵江萤矿协商一致，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金鑫矿产品公司、绵江萤矿应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配合办理采矿权证抵押给公司的相关手续；逾期不配合办理的，应比照原协议关于逾期支付价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上述协议的签定系确保公司后期应收股利的回收。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与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00 万元到 3,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减少 5,627 万元到 6,027 万元，同比减少 59.69%到 63.9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00 万元到 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减少 4,875 万元到 5,275 万元，同比减少 61.90%到 66.9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75 万元。

（二）2019 年度每股收益：0.59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晶粒细化剂研发、生产与销售，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受营业毛利下降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受交通、人员、供应链等因素影响公司约三个月未能有效生产，同时受海外疫情蔓延、贸易摩擦、内外价差等影响，下游铝材出口同比下降，国内铝晶粒细化剂市场竞争激烈，国内铝晶粒细化剂生产商纷纷打价格战，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采取销售降价策略，导致产品毛利同比下降；同时因 2020 年公司发行可转债及银行借款等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 800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营业外支出的影响。

四、业绩预告未及时披露的原因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与金鑫矿产品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持有的绵江萤矿100%股权转让给金鑫矿产品公司，参考绵江萤矿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9,500万元。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与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绵江萤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参考绵江萤矿截至2020

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及账面未分配利润60,007,069.07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绵江萤矿按期向公司支付6,000万元应付股利并相应调整本次股权支付对价款至3,5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金鑫矿产品公司股权转让款3,500万元及绵江萤矿股利款1,350万元。

公司财务部在2021年1月31日前进行财务数据初步核算时，基于绵江萤矿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公司收到金鑫矿产品公司的股权转让款3,500万元及绵江萤矿股利款1,350万元，将该交易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1,863万元计入2020年度合并报表，并就初步核算的财务数据与年审会计师沟通。

根据公司与金鑫矿产品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为降低本次交易的风险，确保剩余4,650万元应付股利款的支付，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金鑫矿产品公司应促使绵江萤矿将其名下的采矿权抵押给公司，并办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由于交易对方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至今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促使绵江萤矿将其采矿权抵押给公司，因此年审会计师基于股权转让重要条款未能履行，认为该交易事项实质不符合投资收益的确认条件，经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探讨、论证，公司对该事项的确认进行了调整，调减原计入投资收益的相应金额，导致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并达到业绩预告的标准。

公司知悉上述会计处理风险事项后，经与金鑫矿产品公司、绵江萤矿协商一致，于2021年4月1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金鑫矿产品公司、绵江萤矿应在2021年5月31日前配合办理采矿权证抵押给公司的相关手续；逾期不配合办理的，应比照原协议关于逾期支付价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上述协议的签订系确保公司后期应收股利的回收。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绵江萤矿股权交易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收益将在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予以确认。

公司及董事会就未能及时发布业绩预告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二）本次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初步沟通确认，尚未经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确定。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初步沟通确认，尚未经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确定，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由于年审会计师基于股权转让重要事项未能履行，认为公司 2020 年出售全资子公司绵江萤矿股权交易事项的实质不符合投资收益的确认条件，导致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并未能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公司及董事会就未能及时发布业绩预告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与交易相关方就履约事项进行积极有效沟通，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的学习，督促财务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提高业绩预计的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切实履行好勤勉尽责的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